

東吳大學服務傑出職工獎勵辦法

103年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8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服務傑出職工，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東吳大學服務傑出職工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職員及工友、約聘職員及工友、專任行政助理。
- 第三條 職工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具備以下資格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由所屬單位主管或其他各級單位主管推薦參加服務傑出職工選拔。
- 一、在本職專業上有傑出表現。
 - 二、極具服務熱忱，樂於為校犧牲奉獻。
 - 三、主動對外爭取資源，對學校有具體重大貢獻。
 - 四、其他特殊傑出事蹟，足資表率。
- 第四條 服務傑出職工獎勵名額分配如下：
- 一、二級主管：一名。
 - 二、工友：一名。
 - 三、其他職員及專任行政助理：六名。
- 服務傑出職工由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選。已獲獎勵之職工，三年內不再受理評選。
- 第五條 各級單位主管辦理推薦作業時，應填具「服務傑出職工推薦表」如附表一，敘明符合推薦資格之具體事蹟（至多五頁為限，附件或佐證資料至多十頁），於十月底前送人事室；職工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選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於年終餐敘時公開頒獎表揚。獲評選為服務傑出職工者，頒給獎座及獎金三萬元。
- 第六條 人事室依前條規定召開職工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選前，應將推薦表等書面資料以密件函送委員先行審閱。
- 職工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時，由委員就每一位被推薦人進行評分，評分表如附表二。評分完畢，應由職工評審委員會依第四條規定之名額及每一位被推薦人之平均分數，決議當年度服務傑出職工之當選分數；當選分數以上之被推薦人為獲選之服務傑出職工。
- 前項對被推薦人進行評分時，其推薦人擔任職工評審委員會委員者，應迴避參與該被推薦人之評分。
- 第七條 得獎人應由人事室安排於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活動中，分享工作經驗或專業知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東吳大學 年服務傑出職工推薦表

被推薦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p>★被推薦人應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並具備以下資格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職專業上有傑出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服務熱忱，樂於為校犧牲奉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對外爭取資源，對學校有具體重大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傑出事蹟，足資表率。</p>			
<p>請詳細敘明被推薦人服務傑出之具體事蹟：（具體事蹟如另紙以5頁為限，附件或佐證資料至多10頁）</p>			
<p>註：如獲選為服務傑出職工，將另請推薦人撰寫300字以內之事蹟內容，以利公告於本室網頁。</p>			
被推薦人簽名：		★本人同意被推薦，如獲獎，將由人事室安排於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活動中，分享工作經驗或專業知能。	
推薦人 (請擇一)	1	直屬單位主管推薦	一級主管/院長
	2	其他單位主管推薦	敬會被推薦人所屬一、二級主管
<p>人事室審核基本資料：</p>			

註：服務傑出職工由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選。已獲獎勵之職工，三年內不再受理評選。

附表二

服務傑出職工評分表

分數	等級	說明
90-100	特優	服務事蹟極為傑出，足為所有行政同仁表率，極力推薦。
80-89	優良	服務事蹟優異，表現較多數行政人員優秀，優先推薦。
70-79	佳	服務事蹟雖非突出，但值得肯定，可以推薦。
60-69	平平	服務事蹟與一般同仁之表現無明顯差異，不予推薦。